能源政策快报

2019年7月第7期总63期

団	4
P	豖

1.	. 国家发改革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 •••••••••
2.	. 国家发改革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2
3.	.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
	<u>定》</u> ······3
4.	. 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 •••••••• 4
5.	. 国家能源局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u> 意见的函</u>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
	<u>的通知</u> ·······5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国家

1. 国家发改革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

7月11日,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通知》指出,选择一批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在钢铁、冶金、建材、电镀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长江经济带重点在化工、印染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在电镀、印染等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

《通知》要求坚持绿色发展,通过开展园区第三方治理,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立 按效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新机制;创新治理模式,规范处理处置方式, 增强处理能力,实现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创新政策引导,探索园区污染治理的长效监管 机制,促进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 物排放管控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

此次推行第三方治理的主要任务包括 4 个方面: 一是培育第三方治理新模式。园区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治理服务,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系统解决方案,污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烟气治理、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鼓励第三方研发和推广环境污染治理新技术、新工艺。二是规范合作关系。园区或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用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参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环境服务合同,明确委托事项、治理边界、责任义务、相互监督制约措施及双方履行责任所需条件,并设立违约责任追究、仲裁调解及赔偿补偿机制。三是推动第三方治理信息公开。构建第三方治理信息平台,公开第三方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效果,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园区所在地有关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污染治理效果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名单,并将第三方治理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是探索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自行治理污染能力不足或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园区排污单位,有关部门可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委托第三方治理。

《通知》提出,将给与相关园区政策支持,包括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 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给予符合条件的从 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园区和第三方治理企业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7/t20190719_941856.html
中国化工报 7 月 23 日

2. 国家发改革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7月13日,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区域不平衡现象仍较为突出,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仍低于东部地区,面临着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短缺、收费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谋划,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0D)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并梳理建设和改造项目。做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鼓励以城带乡扩大生活垃圾收集覆盖面,推动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前做好垃圾焚烧发电厂选点布局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等。

通知鼓励政府投资的已建成运行和在建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处理设施平稳达标运行的前提下,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改扩建-运营-移交等多种运作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与服务片区管网打包一体化、专业化建设、运行、改造。

通知表示,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完善污染者付费制度。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分类垃圾和混合垃圾差别化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提高混合性垃圾收费标准。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市场化改革,已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协商定价。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7/t20190718 941830.html

3.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7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 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 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 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 责任审计规定》,在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形势新 要求,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既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又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于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促进提高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7/15/content 5409738.htm

新华社7月15日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的通知

7月10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公布2019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拟纳入国家 竞价补贴范围的项目共3921个覆盖22个省份,总装机容量2278.8642万千瓦,测算年度补贴需求约17亿元。

按类型划分,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366 个,装机容量 1812 万千瓦,占总容量比例为 79.5%,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分布式光伏项目 3555 个,装机容量 466 万千瓦,占总容量比例为

20.5%,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其中,全额上网分布式项目 473 个,装机容量 56 万千瓦,占总容量比例为 2.5%;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项目 3082 个,装机容量 410 万千瓦,占总容量比例为 18.0%。

从省份来看,贵州以 360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位居第一,另一个装机容量超过 300 万千瓦的省份则是山西。而装机容量在 200 万千瓦到 300 万千瓦的省份有 1 个,为浙江;装机容量在 100 万千瓦到 200 万千瓦的省份有 6 个,为河北、江西、湖北、广东、陕西、宁夏;装机容量在 100 万千瓦以下的省份有 13 个。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fxxgk.nea.gov.cn/auto87/201907/t20190711 3682.htm

搜狐 7月11日

5. 国家能源局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意见的函

7月3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征求《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意见的函。

为有针对性地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典型共性问题,《通知》提出,认真落实《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684号)要求,在峰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开展风电清洁供暖的地区要严格落实《关于完善风电供暖相关电力交易机制扩大风电供暖应用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35号)要求,完善风电供暖项目投资运营机制。

《通知》还要求,规范完善招投标机制,保障燃气壁挂炉、电暖器等清洁供暖产品质量,在燃气壁挂炉、电暖器等清洁供暖产品的招标过程中,严把质量关。

因地制宜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在城镇地区,重点发展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在农村地区,重点发展生物质能供暖;在具备条件的城镇和农村地区,按照以供定改原则继续发展"煤改气""煤改电";适度扩大地热、太阳能和工业余热供吸面积。积极探索新型清洁供暖方式,条件成熟的可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研究推广。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nea.gov.cn/2019-07/03/c 138195454.htm

搜狐7月5日

6.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 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

6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科技部、工信部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2020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要加强先进储能技术研发,集中攻克瓶颈技术问题,使我国储能技术在未来5~10年甚至更长时期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行动计划》指出,在未来10年内,中国将要分两个阶段推进储能产业相关工作:第一阶段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第二阶段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本次发布的行动计划是对上述意见的贯彻落实,共6部分16条内容,包括加强技术研发、完善相应政策、推进项目示范应用以及建立标准化体系等方面。

《行动计划》强调,要加大储能项目研发实验验证力度,重点推进大容量压缩空气储能等重大先进技术项目建设,推动百兆瓦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实验验证示范;继续推动储能产业智能升级和储能装备的首台(套)应用推广,并提升储能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行动计划》将落实推进储能项目示范和应用,包括储能在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微网、用户侧、电力市场建设和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示范应用;积极推动储能国家电力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大连液流储能电站、江苏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和甘肃网域大规模电池储能电站建设工作;推进储能与分布发电、集中式新能源发电联合应用,研究探索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与可再生能源、储能领域的融合等。

除此之外,还将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化应用,组织开展充电设施与电网互动等课题研究,持续推进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完善储能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储能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与国际接轨、涵盖储能系统与设备全生命周期,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标准体系。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7/t20190701 940747.html

中国化工报7月5日